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披露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而作出，內容有關融資協議（定義見下文），當中載列本公司控股股東須履行之特定責任。

本公告乃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而作出，內容有關融資協議（定義見下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京信通信系統有限公司作為借方（「借方」）與若干金融機構（即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貸方（「貸方」）及受託牽頭安排行（「受託牽頭安排行」）及滙豐作為代理（「代理」）（各貸方、受託牽頭安排行及代理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訂立一份金額為 200,000,000 美元的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其中包括）向借方授出 200,000,000 美元 3 年期定期貸款融資（「融資」）。

融資於融資協議簽立日期起計 36 個月到期。授出融資旨在為 (i) 首先償還本集團於任何現有融資文件（定義見融資協議）項下之任何及所有貸款及債務及 (ii) 其次（在償還所有該等貸款及債務後）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業務擴充及研發之用。

本公司及其三家全資附屬公司，即 Comba Telecom Systems Investments Limited、Praises Holdings Limited 及 Comba Telecom Limited，亦以擔保人身份簽署融資協議，並同意（其中包括）就借方準時履行其於融資協議以及其他融資文件（定義見融資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向各貸方、受託牽頭安排行及代理作出擔保。

根據融資協議，本公司控股股東霍東齡先生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張躍軍先生須履行特定責任，即彼等須維持實益擁有（直接或間接）本公司合共最少 30% 股份（各類別）及股本權益，且不受任何抵押（定義見融資協議）所限及其中一人須維持其領導管理層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及業務發展方向之能力。

除非獲大部分貸方（定義見融資協議）同意，否則違反任何上述特定履行責任將構成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項。有關違約事項將令代理可撤銷融資及 / 或宣佈融資協議項下之所有貸款及利息即時到期及應付。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1 條之規定，在上述特定履行責任仍然存續之情況下，本公司於其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中須作出有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澤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組成：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唐澤偉博士、鄭國寶先生、楊沛堯先生及張遠見先生；及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彩先生、劉紹基先生、林金桐博士及錢庭碩先生。